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6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发展策略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授信,项下业务贷款期不超过三年(含三年),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并购零售药店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具体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1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6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1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策略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授信,项下业务贷款期不超过三年(含三年),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并购零售药店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具体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贷款文件。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6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三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策略与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授信,项下业务贷款期不超过三年(含三年),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并购零售药店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具体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贷款文件。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额度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

本次额度内单笔并购业务由该笔所并购标的的公司股权(含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作为银行贷款的质押担保;如授信额度使用方是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为对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并购业务的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并购贷款授信额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银行并购贷款授信额度,能有效提高公司现金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及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给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3号)。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现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最新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更新,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和民生证券关于原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后的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06,372,3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22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6,242,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8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941,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811,9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06,242,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79%;反对12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11,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44%;反对12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险峰律师、廖金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81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周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33,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取得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鹏先生计划在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3,28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3,122	0.14%	其他方式取得:2,733,122股

注:上述持有的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授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取得以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鹏	320,000	0.017%	2021/7/1-2021/7/14	集中竞价交易	14.91-17.58	5,283,910	2,413,122	0.13%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16	-	2021/9/17	2021/9/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9月1日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7,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7,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9/16	-	2021/9/17	2021/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3558270、83530931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5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2号公告)。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4号公告)。复牌后,公司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5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6号、临2021-030公告、临2021-031、临2021-034号公告)。

2021年6月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并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35号、临2021-036号公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5月13日、6月12日、7月12日、8月12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7月12日、2021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9号、临2021-037号、临2021-038号、临2021-041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且7月份以来郑州、南京、成都、上海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在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及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下,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另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草甘膦等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需要满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行业政策的要求。本次交易的推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鉴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且7月份以来郑州、南京、成都、上海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可能对公司董事会能否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如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1-062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9	广晟有色	2021/9/1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1年9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公司有42.87%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在2021年9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稀土集团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增加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或“广晟公司”)就解决公司与广晟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2021年4月29日,为进一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广晟集团拟对原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变更,并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新承诺”)。

一、原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广晟公司承诺如下:

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60%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 业公司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2017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2016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

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 广晟公司已于2015年8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35%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35%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

二、新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加快将其所持广晟健发35%股份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下属企业加快解决将珠江矿业注入广晟有色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珠江矿业的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完成将其所持珠江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冶金进出口公司将存量稀土存货转让给广晟有色或对外销售,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逐步停止所有涉嫌同业竞争业务,确保在2021年5月底前不再从事该类业务;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冶金进出口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删除经营范围中‘销售: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将促使下属企业完成将其所持瑶岭矿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彻底停止同业竞争业务经营的程序;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广晟冶金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稀土化合物及其金属产品’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晟远稀土的经营范围,该公司经营范围只保留‘稀土、稀有金属等矿产资源勘查’内容,即删除经营范围中‘稀土、稀有金属冶炼分离;稀土、稀有金属及其它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贸易(含进出口贸易、不含开采);稀土、稀有金属商业储备和仓储项目的投资及管理;稀土、稀有金属新材料及应用项目的投资、研发’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强调其平台作用的目的,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钨高新材料的经营范围,删除其经营范围中‘钨’的内容,即经营范围改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经销;进出口业务’;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督促下属公司修改东源矿产的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轻稀土矿、重稀土矿开采(由分支机构开采)、筛选、销售’的内容;同时,本公司承诺将督促该公司不再从事与广晟有色相同或相似业务;

8、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变更的原因

广晟集团拟变更于2016年出具的与珠江矿业、广晟健发、瑶岭矿业和冶金进出口相关的承诺,系存在履行原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或确已无法履行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一)珠江矿业

珠江矿业近年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公司停产、采矿权证丧失、生产经营困难等情形,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所需条件。如强行注入上市公司,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等情形。

(二)广晟健发

广晟健发因近年产生亏损、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等情形未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如强行注入上市公司,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上市公司利益受损等情形。

(三)瑶岭矿业

瑶岭矿业原为广晟有色全资子公司。2016年,钨矿产品价格多年持续低迷,且广晟有色部分钨矿企业历经多年开采,开采成本逐步上升且品位低下,导致企业连年亏损。因此,公司逐步退出对低效劣质的钨矿企业的生产经营,转让瑶岭钨矿控股权。

2020年,由于市场上砂石骨料价格飞涨,且瑶岭矿业经过勘探发现了丰富的花岗岩等非金属矿,能够为稀土集团带来较好的经济收益,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稀土集团受让了瑶岭矿业81%股权。

(四)冶金进出口

冶金进出口公司在完成企业改制前,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业务结构单一、人员负担重、清理难度大。2021年5月6日,冶金进出口公司改制成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变更其经营范围,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与公司不再构成同业竞争。

鉴于上述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和确已无法履行的情形,广晟集团向公司提出了新的承诺替代原有承诺的方案。该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之 “第三条第二款: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的规定,此次承诺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认为广晟集团提出的上述承诺条款变更方案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2、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关于变更广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变更广晟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9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公告编号:2021-063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晟有色”)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的《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或“广晟公司”)就解决公司与广晟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原承诺”)。2021年4月29日,为进一步推进解决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广晟集团拟对原承诺的有关事项进行变更,并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新承诺”),并于2021年9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提请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特此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广晟公司承诺如下:

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60%股权。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 业公司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

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2017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2016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

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

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